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法警（男）、法警（女）、執達員、監所管理員（男）、監所管理員（女）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中國福建漁民甲，在臺灣海峽（公海上）想與我國漁民進行交易，但因雙方談不攏未能成交。甲惱羞成怒，攜帶長刀跳上我國籍漁船，想要壓制反抗而奪走船上財物，不料卻遭到我國漁船上眾人反抗，反而將甲制伏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依據刑法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。(25分)

二、甲、乙兩人嚮往小說中義賊劫富濟貧的行徑，相約一同進入富豪A宅行竊。兩人進入A的豪宅後，依計畫分頭搜尋取得財物，順利得手總價值約新臺幣數百萬元之現金與物品，並一同帶回兩人窩藏處。不過，甲在竊盜過程中發現A家有許多感謝狀；得手離開後，又經由網路發現富豪A多年來一直默默行善，每年所捐善款不下數千萬。因此，甲覺得有違道義而深感後悔，在未經徵求乙意見前，自己就將得手財物全數送回A宅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(25分)

三、甲任職市政府警察局某分局派出所所長，於民國106年7月31日，在轄區查獲A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帶回所內偵辦。由於該週取締施用毒品案件之專案勤務績效（績效有期間限制）已足夠，打算將本案績效挪到次週，因而指示承辦製作筆錄警員B將已製作之筆錄日期更改為次週「8月7日」，B拒絕更改日期，並將筆錄退回甲。於是甲自行將筆錄日期塗改為次週「8月7日」，私下又取用另一休假警員C的職章，在筆錄上蓋章後將案件函送檢察機關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行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

四、甲身體強壯肌肉顯著，積欠地下錢莊債務無力返還，多日觀察某銀行附近活動，決定某日前往銀行外埋伏行搶前往存款的顧客。甲戴口罩坐在銀行附近機車上，見攜帶款項準備進入銀行存款之公司會計A女走進，基於不法所有意圖，忽然用右手勒住A女脖子，並對A喝令立刻交出身上所帶款項，否則性命難保。個頭嬌小之A忽然被甲猛力勒住脖子，呼吸困難、手腳掙扎、兩眼眼淚直流、難以出聲呼救，於是立即勉強拿出兩疊各十萬元之現鈔。甲得手後，立刻放開A迅速離去。惟因A之公司恰巧於當日進行防搶演習，A提包內僅有其前來銀行返還防搶演習所用之數疊假鈔。甲往返銀行所用之摩托車，則是借自完全不知情之友人乙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二人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。(25分)